



中国经济法教学案例选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经济法教学案例选编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经济法教研组编选

编写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牛百谦 许 兵 曲 珣
沈关生 贺 庆 赵 彬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八月

中国经济法教学案例选编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经济法教研组编选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东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9.125印张 193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5000

ISBN7—80056—640—6/D·209 定价: 3.30元

说 明

《中国经济法教学案例选编》是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中国经济法课的教学参考书。它是在《经济法教学案例选编（初选本）》上、下册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共收入案例115个。

这些案例是按照《中国经济法教程》的有关内容和章节顺序，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的案件中收集、选编的。选编时，隐去了案件涉及的真实人名、地名和审理法院，并根据教学的需要对个别情节作了改动或增删。这次修订，是在保持原《经济法教学案例选编（初选本）》体例的前提下，总结几年来的教学实践经验，吸收各地教师和学员的建议，增加、补充了一些新的案例，删去了个别不当的案例，同时根据新颁布施行的法律以及司法解释的精神，对部分案例的“简析”部分作了改写和修正。

这本案例选编着重通过“案情”和“简析”，有所侧重地对《中国经济法教程》所阐述的某一方面的问题加以说明，供教师和学员在学习研究时参考，而并非就案件本身的处理提出具体意见。因此，必须强调，这本案例选编属于教学辅导材料，不能比照它审判案件。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乏经验，加之时间仓促，收集、选编的案例不甚齐全，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诚恳

希望教师和学员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这次修订，由沈关生、许兵、贺庆执笔，沈关生教授统稿。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经济法教研组

一九九〇年六月

目 录

一、工商企业法律制度的案例

1. 企业法人的设立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 (1)
2. 工商企业应当在经依法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
3. 企业法人依法享有名称专用权, 其名称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5)
4. 企业法人合并, 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8)
5. 企业法人终止, 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并以其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1)
6. 新建工商企业筹建期满一年的, 必须办理筹建登记..... (14)
7.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在国家法律、政策许可的范围内行使经营自主权, 上级主管部门不得干预..... (16)
8. 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应当受法律保护..... (17)
9.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依法成立, 任何一方不得

- 随意变更或解除..... (22)
10. 工商企业内部承包经营发包方单方毁约，
 应承担违约责任 (26)
11. 承租方不履行租赁经营合同并擅自转租，
 出租方有权解除租赁经营关系 (28)
12. 工商企业或个人应以合法身份进行联营活
 动 (30)
13. 企业为相互借贷而建立的“联营”无效..... (32)
14. 合同型联营各方应按合同约定享受权利和
 承担义务 (33)
15. 企业法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可依法申请
 宣告破产 (35)
16. 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审理全民所有制以外的
 其他所有制企业破产案件 (37)

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律制度的案例

17. 本案被告应当是村民委员会而不是村 (42)
18. 不能独立支配财产的乡村企业资不抵债，
 主管部门应当承担其债务清偿责任 (43)
19.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利用职权擅
 自废止承包合同，应承担法律责任 (45)
20. 采取不正当手段签订的承包合同无效 (46)
21. 承包方违反承包合同规定，可准予发包方解
 除合同 (48)
2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转让的承包合
 同无效 (50)

三、个体经营者法律制度的案例

- 23. 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52)
- 24. 未经依法核准登记即合伙开业是违法经营 (54)
- 25. 合伙人对合伙债务应负连带责任 (55)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的案例

- 2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受法律保护 (58)

五、财政法律制度的案例

- 27. 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缴纳农业税 (62)
- 28. 产品税的纳税义务人是从事生产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64)
- 29. 纳税人不依法纳税，应承担法律责任..... (67)

六、金融法律制度的案例

- 3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应依法向贴现银行承担承兑义务 (70)
- 31. 用现金兑换转帐支票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的行为 (74)
- 32. 采用支票结算必须符合国家金融结算管理的规定 (76)
- 33. 保险财产受损后，保险合同双方应及时、认

- 真核损理赔..... (78)
34. 投保方非恶意超额投保, 出险后按实际价值
理赔 (80)
35. 保险方不能证明有除外责任和超额投保, 投
保方不能有效防止损失扩大时, 应各负相应
责任 (82)

七、自然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的案例

36. 禁止任何单位非法占用、转让土地..... (87)
37. 依法签订的临时用地合同, 应受法律保护..... (90)
38. 建筑临时用地占用单位对该用地无长期使
用权, 更不得以此作为联营投资 (93)

八、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案例

39. 新建企业必须遵守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
度 (96)
40. 排污单位必须遵守环境标准及征收排污费
的法律规定 (98)
41. 造成环境污染的单位应当及时治理污染, 并
赔偿因污染给他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1)
42. 造成水污染的单位应排除危害并赔偿给他人
造成的损失 (102)
43. 由受害人自身责任引起的水污染损失, 排污
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 (104)
44. 环境保护部门的正确决定应予支持 (106)
45. 造成水污染危害的损失赔偿额应当如实确

定..... (108)

九、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的案例

46. 独家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变更为普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应重新确定使用费 (112)
47. 侵犯他人专利权, 侵权行为人应承担法律责任 (114)
48. 从属专利实施的前提, 是专利局对前一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或前一专利权人的实施许可 (116)
49. 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是判断是否构成专利侵权的客观依据 (120)
50. 假冒或者擅自仿造、销售专利产品, 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行为 (124)
51.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 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属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127)
52. 擅自在同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名称相近似商标的, 属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130)
53. 擅自在同种商品上使用文字和装潢图案组合与注册商标相近似的商标的, 属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133)
54. 擅自制造或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 属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136)
55. 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亦属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139)

56.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应依法赔偿被侵权人的经济损失 (142)

十、经济合同法律制度的案例

57.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 (147)
58.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 (148)
59. 承包方必须领取营业执照, 方能订立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150)
60. 意思表示不一致的合同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51)
61. 被代理人对代理人越权代理签订的经济合同事后追认的, 该合同有效 (153)
62. 经济合同应当全面、实际履行 (155)
63. 被保证人不履行合同时, 应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157)
64. 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后, 除有特殊约定外, 保证人仍应承担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的连带责任 (158)
65. 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骗取担保的, 应承担法律责任 (160)
66. 经济合同以抵押作为担保的, 抵押权人在对方不履行合同时, 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 (163)
67. 以抵押为担保方式的借款方不按期还款, 贷款方有权从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中得到受偿 ... (165)
68. 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 且不损害国家利益和

- 影响国家计划的执行，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167)
69. 由于一方违约，使经济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169)
70. 标的违法的经济合同无效，责任方对此应承担 责任 (171)
71. 就地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的经济合同无效 (173)
72. 违反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经济合同无效..... (175)
73. 承包方超技术等级承建工程，所签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无效 (178)
74.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订立的经济合同无效，应依法追缴故意方的非法所得 (179)
75. 盗用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签订的经济合同无效，其责任由盗用人自负 (182)
76. 合同签订人未经授权，擅自对外签订的经济合同是无效合同 (184)
77. 无实际履约能力的当事人签订的经济合同应确认为无效合同 (186)
78. 经济合同部分无效，如果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187)
79. 购销合同需方逾期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190)
80. 购销合同需方中途退货，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91)
81. 购销合同需方对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有异议，应在法定或约定的期限内以书

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193)
82. 购销合同供方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 又不能 修理、调换, 应负责退货并承担不能交货的 违约责任	(195)
83. 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供方应承担违约 责任	(197)
84. 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借款方 应承担违约责任	(198)
85. 经济合同双方违约, 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 任	(201)
86. 当事人一方在合同上签字后无故反悔, 应承 担违约责任	(203)
87. 购销合同供方因不可抗力延期交货, 可酌情 免除违约责任	(206)
88. 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违约, 应承担违约责 任	(208)
89.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托运人未按约定及时卸 船, 应向承运人支付停航费用	(209)
90. 在货物运输中非免责情况造成的货损, 承运 人应负赔偿责任	(211)
91. 货物运输合同托运人超过法定索赔期限提 出的索赔请求,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12)
92. 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和托运人双方过错造 成货物损失, 应共同承担责任	(214)

十一、技术合同法律制度的案例

93. 不符合法定或约定条件订立的技术合同应
 认定为不成立 (216)
94. 技术合同的内容应当规定明确 (218)
95. 技术转让合同转让方依约履行义务, 其合法
 权益应予保护 (220)
96. 技术服务合同的服务方完成了合同规定的
 义务, 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223)
97. 双方违反技术合同, 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
 任 (225)
98. 技术本身有重大缺陷而不能实施, 转让方应
 承担责任 (227)
99.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的技术合同无效 (229)
100. 擅自转让职务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231)
101. 转让虚假技术的技术转让合同无效 (232)
10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方应按照合同约
 定支付技术使用费 (234)

十二、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的案例

103. 诋毁同类企业产品质量, 是不正当竞争的
 行为, 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0)
104.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
 害, 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应承担法律责任 (244)

十三、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的案例

- 105. 购销合同需方收货后无理拒付货款, 应承担违约责任..... (247)
- 106. 购销合同供方不能交货, 应承担违约责任..... (248)
- 107. 来料加工合同定作方中断来料, 应承担违约责任..... (250)
- 108. 当事人无故单方终止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 (252)
- 109. 采取欺诈手段订立的涉外经济合同是无效合同..... (253)
- 110.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运人造成货物短卸, 应负赔偿责任..... (258)
- 111. 不真实的提单不能作为货物所有权的凭证..... (261)

十四、进出口货物管理法律制度的案例

- 112. 私自开拆转关货物施封标识的, 属违反海关监管的违法行为..... (270)
- 113. 私自涂改进口许可证内容或转让许可证的, 均属违反许可证管理法规的行为..... (272)
- 114. 无进口许可证的国家限制进口货物禁止在国内销售..... (274)
- 115. 依法应检验但未检验的进口商品不准在国内使用或销售..... (277)

一、工商企业法律制度的案例

1. 企业法人的设立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

【案情】

原告：某运输公司贸易营业部（以下简称运输贸易营业部）

被告：大力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大力公司）

被告：华泰供销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

1985年2月4日，运输贸易营业部与四海联合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四海公司）签订了购销汽车的合同。合同规定：四海公司供给运输贸易营业部30辆日产丰田牌12座面包车，单价为10.75万元，总货款为322.5万元；于2月28日前在天津新港交货；运输贸易营业部给付定金30万元，汇至大力公司帐户。此后，运输贸易营业部按合同规定交付定金30万元，

注：本案及案例2、3、6发生时，应适用《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1982年8月9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于1988年7月1日施行后，《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即废止。故我们分析问题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但四海公司未能交货。后大力公司退还运输贸易营业部20万元，尚欠10万元未退，运输贸易营业部即向人民法院起诉。

受诉法院查明，四海公司系由大力公司和华泰公司联营组建，在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没有经营汽车一项。在1985年清理整顿公司时，四海公司已因无场地、无资金、无固定经营人员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

受诉法院认为：四海公司无经营汽车的经营范围，它与运输贸易营业部签订的购销汽车合同是无效合同。四海公司已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大力公司和华泰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向运输贸易营业部返还尚欠的10万定金并赔偿损失。经调解，原、被告自愿达成协议：大力公司退还运输贸易营业部10万元，华泰公司偿付该10万元的银行存款利息。

【简析】

企业法人的设立，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设立企业法人必须具备的条件和注册登记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条例及细则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的工商企业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即取得法人资格；虽不具备法人条件，但进行一定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商企业和经营单位，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合法经营的资格。在实践中，有一些“公司”、“中心”虽然经过企业法人登记或营业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实际上却并不具备